臺灣省澎湖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澎湖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見興	41年7月2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業，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肄業。	一.高雄市第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長。 三.經濟部金屬產業中心董事長。	一.任內絕對不提賭博公投。 二.堅決反對核廢料進入澎湖。 三.發展在地產業，輔導升級，建立商圈，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四.關懷年長，婦幼，學生等弱勢之生活及學習，提高社會福利。 五.徹底解決澎湖對外交通方便性。 六.強化醫療品質，加強醫療照顧服務，並鼓勵次專科醫師進駐澎湖。 七.將澎湖優質旅遊列爲「旗艦產業」，積極對外推廣介紹澎湖旅遊觀光與品質，朝國際化發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源。 八.發展本土化之農，漁，牧產業，並輔導成立「一鄉一特色」創意商圈，輔導產業建立商標價值。 九.維護澎湖之生態，人文，古蹟，海岸等特有資產，將流失的部份復育完整，徹底執行環評制度，邁向低碳觀光島之理想。 十.建置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專綫，專人個案服務。 見興累積數十年從政經驗及管理經濟事業体之專業，在此誠心向澎湖父老鄉親宣誓保證「用心經營澎湖」。
2		王乾發	38年3月1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	1.澎湖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2.澎湖縣政府參議 3.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 4.澎湖縣馬公市第7屆市長 5.澎湖縣第15屆縣長	一.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1.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2.發展創意觀光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化　3.整合文史生態資源，形塑國際度假島嶼 二.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1.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2.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3.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啓動文藝基層紮根 三.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1.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2.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3.結合綠能技術應用，開闢特色休閒園區 四.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1.提昇醫療品質與效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2.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3.延續廉潔效率施政，捍衛縣民光榮與尊嚴
3		曾坤炳	39年11月20日	男	台灣省台中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畢業	◎師大登山社　社長 台中市市議會　兩屆市議員 ◎私立明道中學　電工科教師 省立台中高工　化工科教師 ◎省立永靖高工　機圖科教師 國際同濟會黎明分會　會長 ◎國際青商大墩會　公關主委 星穎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天源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司法革命會　現任會長 ※國家改革促進會　現任會長	①馬公內港變建地縣民共享②觀光遊樂大企業縣民分享③營造澎湖縣爲全年觀光島④建堤防隔離外海預防海嘯⑤澎湖內海變陸地縣民共享⑥建20米高環島海岸公路⑦澎湖建造大面積淡水內湖⑧淡水湖建造湖中瀑布大樓⑨澎湖成爲多元之立體城市⑩全縣成爲無紅綠燈之城市⑪未成年養育由縣政府負責⑫縣民教育經費由縣府負責⑬縣府設醫院縣民醫療免費⑭設澎湖醫學院及附屬醫院⑮澎湖免健保費及國民年金⑯殘障者由縣府負擔生活費⑰安排失業者工作領協助薪⑱保障縣民工作底薪4萬元⑲推行孝親運動老人遊澎湖⑳發養老金每月一萬二千元㉑喪葬禮儀縣府辦理並付費㉒納骨塔縣往生者免費使用㉓建造澎湖國際港口都會區㉔建設國際機場航空都會區㉕海水淡化廠生產微元素水㉖成立農耕隊全面開闢荒地㉗舊市區都市更新美化市容㉘污水處理全面採社區規劃㉙全面推行垃圾之資源回收㉚全面綠化降低都市之溫度㉛規劃各區不同建築之設計㉜建立海上交通網促進觀光㉝推動海上交通工具製造廠㉞大自然能量發電規劃執行㉟陸地應行駛電動交通工具㊱設生物科技機構研發生產㊲推動生化科技讓產業升級㊳輔助縣內廠商提高競爭力㊴協助縣內廠商銷售特產品㊵澎湖特殊的海產大量生產㊶輔導觀光紀念品生產促銷㊷宗教活動規劃爲觀光活動㊸民俗禮儀規畫爲觀光活動㊹設計澎湖獨特舒適休閒裝㊺推行禮貌運動全民拼觀光㊻建立全縣廣播系統傳訊息㊼成立海洋資產保護自衛隊㊽結合海空航運業低價服務㊾設立縣政府綜合服務中心㊿澎湖成爲世界最大遊樂園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鄉（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 06-9211699#515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

反賄選　這陣來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肆、臺灣省澎湖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選舉暨各鄉市第16屆(馬公市第9屆)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新復里	1鄰-12鄰	南甲海靈殿倉庫	新設／照舊
		復興里	1鄰-12鄰		
馬公市	2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馬公市	3	中央里	1鄰-16鄰	中正國小社會教室	
馬公市	4	啓明里	1鄰-25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2班教室	
馬公市	5	重慶里	1鄰-33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6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衛生局	
馬公市	7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新設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馬公市	9	光明里	1鄰-33鄰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鄰-9鄰及31-33鄰	龍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鄰-19鄰	文光國小南側1年1班	
馬公市	12	光榮里	20鄰-30鄰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鄰-10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6年5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鄰-28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新設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鄰-37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新設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鄰-16鄰	三官殿西側鐵皮屋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鄰-13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鄰-13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4鄰-30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22	西文里	1鄰-13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4鄰-24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24	東文里	1鄰-12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3鄰-18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26	案山里	1鄰-23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7	光華里	1鄰-15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前寮里	1鄰-8鄰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石泉里	1鄰-9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0鄰-14鄰	中正國民中學7年2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1	菜園里	1鄰-8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2	東衛里	1鄰-12鄰及20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3鄰-19鄰及21鄰	東衛國小四年1班	新設
馬公市	34	安宅里	1鄰-11鄰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5	興仁里	1鄰-14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烏崁里	1鄰-13鄰	烏崁里民集會所	
馬公市	37	鐵線里	1鄰-7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8	鎖港里	1鄰-13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4鄰-27鄰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0	山水里	1鄰-6鄰及21-2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41	山水里	7鄰-20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新設
馬公市	42	五德里	1鄰-8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3	井垵里	1鄰-7鄰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4	崎裡里	1鄰-15鄰	崎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5	風櫃里	1鄰-18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6	虎井里	1鄰-17鄰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47	桶盤里	1鄰-8鄰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48	湖西村	1鄰-16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49	湖東村	1鄰-6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0	青螺村	1鄰-8鄰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白坑村	1鄰-5鄰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2	南寮村	1鄰-19鄰	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3	北寮村	1鄰-7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4	紅羅村	1鄰-12鄰	紅羅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5	西溪村	1鄰-14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6	成功村	1鄰-10鄰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7	東石村	1鄰-5鄰	東石村泰靈殿	
湖西鄉	58	沙港村	1鄰-20鄰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9	中西村	1鄰-7鄰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0	鼎灣村	1鄰-6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1	潭邊村	1鄰-6鄰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2	許家村	1鄰-6鄰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3	城北村	1鄰-8鄰	城北村民衆活動中心	
湖西鄉	64	太武村	1鄰-4鄰	太武村民衆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林投村	1鄰-13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尖山村	1鄰-10鄰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龍門村	1鄰-10鄰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9	龍門村	11鄰-20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湖西鄉	70	菓葉村	1鄰-18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1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白沙鄉	72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3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新）	
白沙鄉	74	鎖海村	1鄰-8鄰	鎖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港子村	1鄰-10鄰	港子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岐頭村	1鄰-6鄰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小赤村	1鄰-6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瓦硐村	1鄰-10鄰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鳥嶼村	1鄰-10鄰	鳥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設
白沙鄉	84	員貝村	1鄰-6鄰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大倉村	1鄰-6鄰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6	橫礁村	1鄰-6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7	合界村	1鄰-14鄰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二崁村	1鄰-6鄰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西嶼鄉	94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5	內垵村	1鄰-18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外垵村	1鄰-17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8鄰-35鄰	外垵國小視聽教室	
望安鄉	98	東安村	1鄰-11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9	西安村	1鄰-12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中社村	1鄰-20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水垵村	1鄰-20鄰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將軍村	1鄰-7鄰	將軍候船室	
望安鄉	103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4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望安鄉	105	東坪村	1鄰-9鄰	清潔隊東坪車庫	
望安鄉	106	西坪村	1鄰-6鄰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7	花嶼村	1鄰-8鄰	天湖宮	
七美鄉	108	東湖村	1鄰-10鄰	城隍廟	
七美鄉	109	西湖村	1鄰-10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中和村	1鄰-10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平和村	1鄰-10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海豐村	1鄰-10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南港村	1鄰-11鄰	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	新設